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下午在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郭家华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赵洁贞女士的辞职报告，赵洁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职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陈雪平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刘国常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少波先生（独立董事）及陈雪平女士，其中刘国常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徐季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徐季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柳金宏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的提名委员会成员：沙振权先生（独立董事）、刘少波先生（独立董事）及柳金宏先生，其中沙振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5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侯勋田先生的辞职报告，侯勋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公司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武轶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的战略委员会成员：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陈雪平女士、郭学进先生（独立董事）及武轶先生，其中赖宁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5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侯勋田先生的辞职报告，侯勋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郭家华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少波先生（独立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刘国常先生（独立董事）及沙振权先生（独立董事），其中刘少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控股”）出售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实业”）100%股权和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销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植之元实业 100%股权和东凌销售 100%股权的预估值，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部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及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预估，植之元实业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1,546.88 万元，东凌销售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274.31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及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预估，植之元实业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1,546.88 万元，东凌销售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274.3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植之元实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71,546.88 万元，东凌销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274.31 万元。

标的资产最终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为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为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植之元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为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